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 第一次第 13-20 招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

本校不另售簡章，有關表件 110 年 06 月 30 日至 08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請自行至【本校網頁 (<http://www.hpes.ntpc.edu.tw>) / 處室公告 / 代理甄試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 電子公文 / 自辦甄選】區下載，並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填寫完整。

二、甄選事宜：

(一)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自 110 年 7 月 4 日(星期日)報名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二)第 1 招甄選缺額及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公告時間如下，第 2 招以後甄選，將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及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公告錄取時間，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1、甄選缺額：

類別	甄選名額	備取名額	具備教師證類別	備註
K:組織創新、兼任輔導、閱推、借調減課等鐘點教師	正取 2 名	2	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	1. 課務需求音樂科任 1 名約 12 節(需帶領歌謠工作)，健體科任 1 名約 11 節，以能有經驗及相關科系為佳。 2. 每人每週授課約 11-12 節，每節鐘點費新台幣 320 元，並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聘期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錄取人員無年終獎金、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不得任意調補課、停課。

2、第一次第 13-20 招報名及甄選時間：

第一次第 13 招	報名日期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零時至中午 12 時
	甄選日期及時間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第一次第 14 招	報名日期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零時至中午 12 時
	甄選日期及時間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第一次第 15 招	報名日期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零時至中午 12 時
	甄選日期及時間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第一次第 16 招 甄選	報名日期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零時至中午 12 時
	甄選日期及時間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第一次第 17 招 甄選	報名日期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零時至中午 12 時
	甄選日期及時間	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第一次第 18 招 甄選	報名日期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零時至中午 12 時
	甄選日期及時間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第一次第 19 招 甄選	報名日期	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零時至中午 12 時
	甄選日期及時間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第一次第 20 招 甄選	報名日期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零時至中午 12 時
	甄選日期及時間	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3、公告錄取時間：甄選當日下午 7 時前。

三、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於報名日期當天中午 12 時前，採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報名相關表件及應繳資料請掃描或拍照上傳，上傳資料檔名請加上應試類別及考生姓名，以表單提交時間為準，逾時視同報名不成功)連結為 <https://forms.gle/GwThRDYYZUecx89g6>
- (二)報名當天下午 5 時前於本校校網/處室公告/代理甄試/公告應試時間表及應試 MEET 連結。

四、甄選聘期及相關事項：

聘期：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辦理(一年缺聘期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半年缺聘期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1 日止)(確實聘期以市府公文為主)。

- (一)甄選簡章經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得增加錄取名額。
- (二)各科專長教師除任教專長科目之教學外，得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課務。
- (三)被代理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或銷假，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職務代理人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實缺職務因故註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實缺註銷之前一日為止，職務代理人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各科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公告日起 3 個月，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五、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情事者。(切結書)
3. 非退休之教師、校長。
4.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考教師並應簽下切結書，保證錄取後，到本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資格。
5. 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本校將派人瞭解需求，以提供協助。

6.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任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 報名資格：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一招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招報名資格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十招報名資格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未符前述條件及資格，一經發覺，已分發任用者即予解聘；尚未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六、報名程序：

(一) 應繳證件：

- 1、甄選報名表(含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並貼妥或置於報名表上)。
- 2、國民身分證(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請另檢附戶籍謄本)。
- 3、簡要自傳。
- 4、畢業證書(如為國外學歷，請注意應附文件)。
- 5、第 1 招甄選：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招甄選：修畢報名甄選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第 3 招以後甄選：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6、切結書(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7、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 8、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9、報考英語科者，須繳交英語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10、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需繳交專長證明文件。
- 11、應試科目試教簡案電子檔(簡案內容格式自訂，並存成 pdf. 檔案格式)。

(二) 請按報名類科應繳證件依序上傳於 google 表單，於指定報名日中午 12 點前上傳。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均應予以解聘。

(三) 本次因應疫情皆採線上電子資料審查及線上 MEET 進行甄選，爰應試後逕由本校公告錄取名單。

七、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採線上 MEET，將於報名當日下午 5 時前併同報名結果及甄選時間僅公告於本校校網

(<http://www.hpes.ntpc.edu.tw>) / 處室公告 / 代理甄試，請各教師自行上網參看甄試時間，如於公告時間後個別甄試時間有更改，將另行通知。

(二)依公告報名甄選階段所定時間進入線上 MEET 教室，並請準備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之一供委員查驗(同時須摘下口罩核對身分)，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參與應試。

八、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線上試教成績佔【50%】(10 分鐘)、口試成績佔【50%】(10 分鐘)。

(一)試教內容

1、請依本校 110 學年度公告高年級版本，單元自擇，自選一課試教，編寫簡案試教(報名時一起上傳)，教材單元及內容雖由應試者自擇，但應與報考類科相同，否則得不予計分，應試所需教材用具請自行準備。

2、國小特教教師類科：請依本校 110 學年度公告版本，國語科、數學科自行擇一，編寫簡案試教(報名時一起上傳)，應試所需教材用具請自行準備。

(二)線上甄選規則(請應試者自行留意設備與網路頻寬，以避免視訊教學時產生斷訊或畫面顯示不佳等不可歸責本校事由)：

1、甄選流程為試教 10 分鐘後，隨即進行口試 10 分鐘。

2、請模擬實體教學情境進行試教甄選。

3、不以播放教學影片做為試教內容。

4、甄選委員可以隨時提問。

5、9 分鐘 1 響鈴，10 分鐘 2 響鈴，即結束試教或口試。

6、按預定公告甄選時間、及工作人員提示進出線上 MEET 教室，並遵守現場規定。

(三)評審總成績之計算：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順序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各項資格、成績皆相同時，由本校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本校並得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

九、公告錄取名單：

(一)自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起至甄聘完畢止，甄選當日下午 7 時前在教育局網頁及本校網頁公告，亦得以電話查詢。

(二)本校甄選簡章公告、甄選結果以在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自辦甄選區公告為主，另線上報名結果及甄選時間以本校網頁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三)如有甄選疑義申請成績複查，自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起至甄聘完畢止，每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9 時前，請依各甄選階段所定期限內，持國民身分證、甄選應試證、成績複查申請表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十、報到簽約：自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起至甄聘完畢止，依通知報到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前一學校離職證明書正本(需另附影本一份，如前學校尚未發給離職證明書者得於事後補交)、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一)甄選階段當次如有人員報名、甄選經錄取、並依限報到應聘時，其後各階段甄選作業均取消辦理。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偽造變造或違反前開甄選限制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三)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四)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8,310 元。
- (五)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予以解聘。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簡章所列日期變更時，請依本校校網或門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本校校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自辦甄選區。
- (八)查詢專線：29614142 轉 20 教務處或 12 人事室。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
第一次第 13-20 招甄選簡章

甄選類別： 組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招考招別：第 招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年 月 日			
住址	<input type="text"/>		電話				
			手機				
學歷	主修：		畢業 年月	年 月	畢業證書字號：		
	輔修：						
教師證書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現職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一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8、兵役證明(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9、專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大學/碩士/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11、應試類科試教簡案(pdf. 檔)				
	<input type="checkbox"/> 5、合格教師證書/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6、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資格審查及核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採線上甄試爰不發給甄選證，甄選編號以公告為主，請於報名當天下午 5 時至本校校網參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小 110 學年度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 第一次第 13-20 招甄選注意事項</p>				請備妥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駕照之一於線上 MEET 時查驗。
編號	(依本校校網公告為主)	姓名		
甄選日程	※請提前 20 分鐘準備相關線上 MEET 設備(定於當日 8:45 進入線上 MEET 報到)。 ※依序按公告時間進入 MEET 試場應試，未能依時到者以棄權論，如有其他因素導致應試時間延遲會另行提前通知。			

切 結 書

本人確實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屬實，
如經察覺，願依據法令規定予以解聘，
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具結人_____應聘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一次第 13-20 招簡要自傳

姓 名		甄 選 組 別		甄 選 編 號	
曾經任職 學 校、 科 別、 導師年級	學	校 科別或導師		年級	起 訖 年 月
	1.				自 年 月至 年 月
	2.				自 年 月至 年 月
	3.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專長及興 趣	1.				
	2.				
最近三年 內之獎勵 紀錄	1.			2.	
	3.			4.	
教學理念	1.				
	2.				
	3.				
	4.				
研究、著 作、發明	1.				
	2.				
選擇本校 原因及對 本校之貢 獻與個人 之生涯規 畫	1.				
	2.				
	3.				
	4.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一次第 13-20 招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p>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p>
<p>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p>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影本依格式黏貼於甄選資料表上，出生地欄位未註記者，請先至戶政機關完成出生地更正，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應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正表)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一次第 13-20 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類別： 組

招考招別：第 _____ 招

甄試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 項，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 佰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一次第 13-20 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類別： 組

招考招別：第 _____ 招

甄試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 項，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 佰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應試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次每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積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